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許倬瑤
電話：02-23979298#651
E-Mail：hsurino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000017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E003108_1_28181639137.pdf、110E003108_2_28181639137.pdf)

主旨：檢送現行保險公司承作之防疫工作人員防疫保險方案及相關資料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0年5月31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所作附帶決議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年6月18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1391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業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月15日公告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，基於保障實際執行防疫工作人員之安全，行政院前依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以109年2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6736號函同意各機關學校核派執行相關防疫工作人員，如須直接與感染者、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，得由服務機關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其辦理額外保險，保險額度最高限額新臺幣1千萬元，保險內容並由各機關自行規劃辦理在案。
- 三、為協助各機關為所屬實際執行防疫工作人員辦理相關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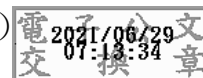




險，以保障其安全，使其無後顧之憂全心全力投入防疫工作，爰經協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旨揭保險方案資料，供各機關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83

訂

線